

110 年雇員招考學科測驗題庫（戰術組一指參作業程序）

1. 任務如何產生？

答：「指參作業程序」於計畫作為階段運用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」，過程起始於接獲上級或自行預判之新任務時；「受領任務」可源自於上級所下達命令，或為依當前作戰狀況而自行研判。

2. 任務分析之目的為何？

答：其目的在明瞭上級指揮官作戰企圖，徹底瞭解本部所受領「任務」，研析天候、地形效應與敵情對我威脅，並掌握各部隊現況、作戰能力與限制因素，俾利指參幹部計畫作為之遂行，及能適切地指導下級部隊完成作戰準備，以達成任務。

3. 何謂特定行動？

答：舉凡由上級賦予、指派交由本單位執行之任務者，皆為「特定行動」。特定行動通常於預備命令、上級合同式作戰計畫（命令）第三段「執行」欄中「各部隊任務」項次或附件（附錄）、作戰透明圖中敘述，或以個別式命令交付本單位；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單位之「特定行動」，則常在上級合同式作戰計畫（命令）第四、五段或附件（附錄）中敘述。

4. 何謂推斷行動？

答：推斷行動係本部就支持「特定行動」達成與全般狀況考量，未於上級頒布之作戰計畫（命令）文字中明確敘述，而由單位自行推斷產生者。

5. 何謂關鍵行動？

答：作戰參謀彙整各參提列之「特定、推斷」行動後，由參謀長（主任）與作戰參謀，檢視上級頒布計畫（命令）文件後，先確認賦予本部之「特定行動」，繼而預判產生「推斷行動」，然後經綜合分析兩者之必然性、重要性、時序性與限制因素等後，即可歸納得出攸關本次作戰成敗之「關鍵行動」，並指導作戰參謀以五何敘述方式，擬定單位任務，其中「關鍵行動」必為任務中之「何事」。

6. 何謂作戰限制因素？

答：本項限制，為上級對於本部所設定之行動管制事項；作戰限制因素包含「強制性限制」管制，指一定要執行的戰術行動；或「約束性限制」管制，指一定不可執行的戰術行動。通常記述於作戰計畫（命令）之「作戰構想」、「協調指示事項」、作戰透明圖（如攻擊方向、禁射線、禁射射擊區域等）或各附件計畫（命令）中。

7. 何謂事實？

答：「事實」係指當前已獲確認之現行狀況，包含「敵軍」「我軍」及「作戰環境」等三大類相關事項，例如：地形效應、敵軍與我軍之部署、人員編現比、單位戰力與整備情形等、各部隊定期報告、作戰法令規章、指揮官之指導、既有計畫與命令、戰史戰例及個人經驗…等。

8. 何謂假定事項？

答：「假定事項」則為適切推測當前或未來狀況，可能成為「事實」者，亦為目前仍未獲得之主要資料，但屬必須者；換言之，其必須符合「可能發展成為事實」（合情合理）及「計畫作為所必需」等兩項原則。列舉時，須接近上級所賦予之適切「假定事項」，同時數量盡可能減少。

9. 何謂「指揮官作戰企圖」？

答：所謂「指揮官作戰企圖」，即指揮官內心對為達成任務有關爾後敵、我軍與作戰環境最終狀態（所望戰果）之期望，為所屬參謀進行「發展行動方案」奠定基礎，亦是發展各行動方案「作戰構想」之依據。

10. 指揮官作戰企圖之內容包括那些？

答：在任務分析簡報中，經指揮官於核定任務後，在充分瞭解全般狀況下，據以擬定指揮官作戰企圖。指揮官作戰企圖係為參謀研擬行動方案之基礎，通常由指揮官親自撰寫，採用明確指示文字說明，俾使參謀群清楚瞭解。指揮官作戰企圖內容包括作戰目的、所望戰果與重要行動。

- (1) 「作戰目的」指為何要進行本次作戰之理由。
- (2) 「重要行動」為達成所望戰果所必須採取的戰術行動。指單位為我軍達成上級交付任務所必須採取之「重要行動」；在作戰環境改變時，如發現有利戰機或行動方案不再有效時，下級部隊可依據主要行動之遂行，以支持指揮官作戰企圖。
- (3) 「所望戰果」作戰成功後期望對敵軍產生之影響，以及達到何種敵我態勢，通常具體敘述「敵軍」、「我軍」及「作戰環境」事項所預期必須達成之狀況。

11. 行動方案應具備之特性？

當參謀研擬行動方案後，應針對每一項符合要求之特性，進行檢視，以確保行動方案之品質。

答：(1) 一致性：所研擬之我軍行動方案，必須符合指揮官之參謀作業指導及初步作戰企圖，並可藉以達成任務。然指揮官可能視狀況隨時調整其參謀作業指導，因此；當參謀作業指導有所改變時，各參必須記錄、協調，並重新評估各行動方案是否須作出適當調整。

(2)可行性：考量可用時間、作戰空間及有限資源，具達成任務成功公算。

(3)可接受性：執行行動方案所獲得之戰術價值或作戰優勢，以及在資源方面損耗，尤其是傷亡之代價。

(4)獨特性：每一行動方案必須與其他任一方案有顯著不同；例如：預備隊運用、任務編組、日間或夜間作戰行動，及不同作戰構想…等。

(5)完整性

所研擬之行動方案必須說明：

A. 主要作戰方面如何完成任務。

B. 協力作戰方面如何創造與支持主要作戰方面有利條件。

C. 持續作戰方面之後勤支援作業如何支援主要、協力作戰方面。

12. 在研擬行動方案時，其作戰架構必須以有效達成任務為著眼，在作戰地區及作戰支援分配上縝密規劃，因此行動方案須兼顧那些作戰基本架構？

答：(1)在以達成任務為著眼上，區分「主要作戰」(decisive operation)、「協力作戰」(shaping operation)及「持續作戰」(sustaining operation)等方面。

(2)在作戰資源分配上，區分「主攻(重點)」(main effort)及「助攻」(support effort)。

(3)在作戰地區劃分上，區分為「縱深(前地)」(deep)、「近接」(close)及「後方」(rear)等地區。

13. 各參支援構想於何時產生？

答：「研擬行動方案」雖著重於作戰部門兵力運用擬案之過程；但在研擬行動方案時，其它各參亦應同步配合每一步驟之進展，基於專業立場，適時提出具體之支援構想，以協助各行動方案之產生。一旦參三之行動方案擬定後，各參相關之戰鬥及勤務支援等措施亦應隨後同步完成初步構想，以奠定爾後階段研擬相關「支援計畫」之基礎。

14. 何謂重大事件？

答：「重大事件」-係指直接影響任務達成與否之事項，包含能引起重要行動或決心之事項；「重大事件」通常為敵、我雙方需要詳細計畫之複雜作戰行動，及在「任務分析」中所確認之「關鍵行動」者，例如：作戰目的改變、任務編組調整、作戰重點轉移、支援優先順序調整、作戰狀態轉換、重要作戰資源(兵力、火力、作戰能力、士氣)損失等時機；「重大事件」之列舉，必須涵蓋作戰全程。

15. 何謂決心點？

答：「決心點」-

- (1) 係指在作戰任務執行中，需要下達處置作為有關之「重大事件」或其所在「地點」，亦係指揮官或幕僚預期必須下達決心之時、空點（時機）；其通常代表該點上何時所必須執行之事項，及對敵、我部隊爾後行動方案產生最大影響者。
- (2) 「決心點」可依據作戰「經驗」與「效程」先行預判，然後再於「兵棋推演」時驗證，以判定下達決心之時間與地點。

16. 比較行動方案」乃藉由那些比較方式決定我軍最佳之行動方案？

答：「比較行動方案」乃藉由「量化數值」、「利弊分析」或「廣泛因素」等比較方式，以決定我軍最佳之行動方案。

17. 何謂反向簡報？

答：反向簡報-通常指揮官核准參謀所建議之最佳行動方案後，應將該項具體之「最佳行動方案」，向上級實施「反向簡報」，以尋求上級指揮官之認可；一旦該行動方案獲得上級同意或修訂意見後，則可繼續正式發展完成該單位之「主計畫」及相關「附件計畫」。

18. 計畫草案包含哪些計畫？

答：計畫草案，包含「主計畫」及「附件計畫」，如應變計畫（branch）及後續計畫（sequel）等，完成後須會各參部門作必要之檢討、修正及彙整，並經參謀主任（參謀長）審查後，呈指揮官核准。

19. 指揮程序與指參作業程序兩者之關係為何？

答：指揮程序與指參作業程序兩者程序之目的與思維邏輯相同，但在指揮官與參謀的分工上卻是重點不同。指揮程序是以「指揮官」為中心，遂行指揮的行動過程；而指參作業程序則是強調「指揮官與參謀」共同參與及分工合作的作業程序。因此在作業上，指揮程序與指參作業程序可有效的密切結合。

20. 為何軍事決心策定程序與「作戰（指揮官）判斷」的分析步驟係並行不悖的？

答：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」是以「作戰（指揮官）判斷」之思維邏輯為基礎，並結合現代決策理論、分析方法及作業技巧，使其程序更具科學性、理則性、驗證性、分析性與歸納性，以期能發展出周密詳盡的計畫（命令）。基此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與「作戰（指揮官）判斷」的分析步驟係並行不悖的。

21. 「時間受限」與「時間餘裕」之軍事決心策定程序，其作業步驟有何差異？

答：「時間受限」與「時間餘裕」之軍事決心策定程序，其作業步驟完全相同；單位必須熟練「時間餘裕」之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」作為要領，才能在「時間受限」狀況下制定「戰術決心」，完成計畫（命令），亦惟有對該程序每一步驟及所有作為條件全盤瞭解，方能精簡其過程及作為要領。

22. 指參作業程序之階段如何劃分？

答：指參作業程序，係指揮官及其參謀，自受領任務起至任務完成所經過之程序，其作業程序區分「計畫作為」、「準備」與「執行」等三個階段，並在指參作業全程實施持續不斷的狀況判斷作為。指參作業程序之「計畫作為」、「準備」與「執行」等作業階段，旨在規劃、準備與執行任務的過程中，所執行連續不斷的作業程序，因此指參作業程序，並非固定的線性作業流程。

23. 在指參作業程序中，指揮官通常需清楚表達哪些事項？

答：1. 指揮官作戰企圖。2. 參謀作業指導。3. 指揮官重要情報需求（CCIR）事項。4. 保密事項（EEFI）。5. 全程作戰構想。6. 作戰指導。

24. 指揮官及參謀互指參作業程序之全程，須不斷實施持續判斷，並在判斷的分析過程中，須包含哪些事項？

答：1. 事實。2. 假定事項。3. 我(友)軍狀況。4. 敵軍活動與能力。5. 民事考量事項。6. 結論與建議。

25. 軍事決心策定程序之作業程序為何？

答：1. 受領任務。2. 任務分析。3. 研擬行動方案。4. 分析行動方案。5. 比較行動方案。6. 核准行動方案。7. 頒布計畫。

26. 軍事決心策定程序士官角色關係為何？

答：「軍事決心策定程序」中，士官通常居重要的角色；在指揮所內，軍官建立各種有關資訊裝備之開設，士官則負責平時之管理及維護工作，於軍官外出執行勤務或參加各種會議時，則暫代其在指揮所中之例行任務；並在單位之計畫作為過程中，士官必須先期準備「簡報」、「兵棋推演」和「預演」等相關工具與設備。如兵棋、兵推地圖等。

27. 軍事決心策定程序簡報中，計有哪四次「簡報」時機？

答：「任務分析（任務分析簡報）」、「研擬行動方案（行動方案簡報）」、「分析行動方案（兵棋推演簡報）」及「核准行動方案（決心簡報）」。

28. 研擬行動方案之作業步驟為何?

答：1. 分析敵、我相對戰力。2. 研擬各種行動方案選項。3. 初步規劃行動方案所需兵力及部署。4. 研擬行動方案作戰構想。5. 律定行動方案任務編組。6. 完成行動方案文字敘述及圖解標繪。

29. 準備階段實施預演的形式分為哪六種?

答：概分為「全裝預演」、「減裝預演」、「沙盤推演」、「圖上推演」、「無線電預演」及「電腦兵棋推演」等六種。

30. 執行階段之決策程序步驟為何?

答：1. 瞭解當前狀況與預期之差異。2. 決定採取何種決心類型與行動。3. 修訂行動方案。4. 確認行動方案與下達作戰指導。5. 頒布作戰命令。